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丰安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23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4
九、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和陈叶叶担任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丰安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孙书利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书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嘉益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三花智控可转债项目、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陈叶叶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叶叶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五芳斋主板 IPO 项目、英特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吕小萍，吕小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小萍女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项目其他成员为花艺琳、张洁琼、席薇薇、廖晨、谢浩晖。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Zhejiang Pjgear Co.,Ltd.
证券代码:	870508
公司简称:	丰安股份
注册资本:	46,6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恒昌大道618号
邮政编码:	322200
联系电话:	0579-84113073
传真号码:	0579-8411307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齿轮、变速箱、前后桥、飞轮及飞轮壳、拖拉机、柴油机、茶机、水泵、矿山机械与轴类制造、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2年4月1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

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实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其中 0 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本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

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9号、天健审[2022]9719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48号、天健审[2021]4143

号、天健审[2020]2848号)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049)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745.17万元、24,380.26万元、26,433.24万元和28,824.2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76.58万元、4,052.88万元和4,541.13万元和2,391.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7.19万元、2,859.66万元、3,072.79万元和1,556.52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48号)、《2020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143号)、《2021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48号)、《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18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049)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9号、天健审[2022]9719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48 号、天健审[2021]4143 号、天健审[2020]2848 号）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049）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745.17 万元、24,380.26 万元、26,433.24 万元和 28,824.2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58 万元、4,052.88 万元、4,541.13 万元和 2,39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19 万元、2,859.66 万元、3,072.79 万元和 1,556.52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48 号）、《202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143 号）、《202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48 号）、《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1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049）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9 号、天健审[2022]9719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60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7、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68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56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8、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1 名；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

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9、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72.79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1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10、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11、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

则》2.1.4 条第（二）款的要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声明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款的要求。

1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款的要求。

14、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告文件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款的要求。

1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主要股东变动情况、技术水平、行业政策和上下游情况的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北交

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款的要求。

16、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风险

齿轮制造作为机械工业产业的配套，其市场供需情况与下游产业景气度关系密切。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会导致行业下游机械设备等成品制造增速减缓甚至规模下滑，进而影响齿轮制造的产品需求和齿轮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另外，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但是，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的退坡风险，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下游农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33%、82.72%、82.96%和 86.0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92%、61.81%、59.24%以及 55.02%，整体呈上涨趋势且占比已超过 50%，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另外，沃得农机存在自产拖拉机齿轮的情形，若未来沃得农机

提高自配套比例，或者沃得农机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上半年，上海、江苏、浙江、吉林等地疫情对公司拖拉机齿轮销售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2022年1-3月，正值拖拉机春耕产销旺季，吉林、黑龙江、江苏等地疫情对整机厂商的拖拉机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年3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形势较为紧张，发动机、轮胎等拖拉机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所处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因疫情持续反复导致物流运输不畅、物质供应紧张，加剧了拖拉机整机厂的生产难度；另外，省际间的交通不畅对公司的拖拉机齿轮发货、业务洽谈、技术交流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综合上述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拖拉机齿轮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稳生产、促销售，但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农机供需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报告期各期钢材采购比重进行测算，当钢材价格涨幅5%上下，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影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2年1-6月	5%	-4.21%	-1.48%	-4.35%
	-5%	4.21%	1.48%	4.35%
2021年	5%	-4.21%	-1.43%	-4.19%
	-5%	4.21%	1.43%	4.19%
2020年	5%	-3.31%	-1.20%	-3.10%
	-5%	3.31%	1.20%	3.10%
2019年	5%	-4.47%	-1.29%	-3.83%
	-5%	4.47%	1.29%	3.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钢材价格上涨时由于与客户采用定期调价方式，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

的波动，因此当钢材上涨 5%时，对毛利率影响在 1.20%-1.48%之间。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涨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五）下游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

公司下游农机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呈现波动发展态势。近 20 年来，我国拖拉机、收割机行业经过初期的发展后，逐步进入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发展阶段。经过上一轮周期性发展后，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行业分别于 2020 年、2019 年进入上行周期。目前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进入存量时代，以需求结构性调整拉动的更新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行业正逐步进入稳健、高质增长的阶段。在政策导向利好的大背景下，农机行业具备可持续性发展的大趋势不变，但市场面临周期考验。具体而言，联合收割机市场周期为 7 年左右，拖拉机市场周期大约为 7-8 年。在经历 2020 年高速增长后，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农机补贴金额减少或者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水平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出现下行拐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目前我国收割机、拖拉机保有量较高，但结构上以老旧收割机、小型拖拉机为主。为促进我国农机装备转型升级，老旧产品淘汰力度将持续加大，农机存量更新换代需求不断增加，尤其是老龄化进程加快、劳动力成本提升、土地流转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机械化与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但如果下游需求放缓或者农机行业向大型化、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面临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七）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2.33%、82.72%、82.96%和 86.0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沃得农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6.92%、61.81%、59.24%以及 55.02%，整体呈上涨趋势且占比已超过 50%。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数量逐年增加，但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1.50%、1.00% 及 3.52%，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依托不断优化的工艺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向工程机械齿轮、电动叉车齿轮等领域拓展，相关产品尚处于送样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时间、新产品的推广需要得到市场验证，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八）人才短缺风险

齿轮制造企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迫切，通常需要储备专业的生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熟练技术工人，才能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以应对现代化齿轮行业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企业价值。目前行业整体不仅高层次技术开发人才普遍缺乏，一线熟练技工也非常紧缺，人员整体素质亟待提升。随着智能制造发展，未来既掌握先进制造技术、又熟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员将面临严重短缺。发行人也面临齿轮专业人才储备力量不足的困境。

（九）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风险

齿轮制造行业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且产品属性、生产工艺进步迅速。通过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升级和工艺优化需要企业耗费一定时间和资源进行消化。目前齿轮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较为分散。不断迸发的技术革新特别是在新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的应用会使中小企业齿轮产品竞争加剧，并导致其收入和利润的下滑。传统上依靠成本优势占领市场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步受到挑战，创新、技术优势将成为行业主导。

（十）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公司齿轮产品的生命周期与客户变速箱的生命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主要在产齿轮的产品型号均与客户产品搭载的主流变速箱相配套，但未来随着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加快，公司在产型号齿轮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齿轮产品跟不上主要客户变速箱更新迭代节奏或无法取得新项目订单，则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0.98 万元、4,946.40 万元、5,800.12 万元和 8,753.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47、2.47、2.88 和 1.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是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31 万元、4,466.45 万元、5,004.06 万元和 4,69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22.58%、23.18% 和 20.07%。虽然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库龄相对较短，但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恒兴传动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6.58 万元、4,052.88 万元、4,541.13 万元和 2,39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7.19 万元、2,859.66 万元、3,072.79 万元和 1,55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10%、70.56%、67.67%和 65.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因搬迁产生的政府补助在受益期内摊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未来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仍将继续产生该项营业外收入。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但公司依然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十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1%、36.06%、34.01%和 35.31%，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补贴力度减弱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时，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匹配新的市场需求，跟进新的行业趋势，对应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的期限主要在 12 个月内，报告期内未出现偿付风险事项。但若未来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十七）大客户退换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得农机发生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9.14 万元、17.92 万元、12.02 万元和 11.2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0.15%、0.18%和 0.14%，整体金额较小。

退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检测环节不合格导致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因

客户自身产品被退回，进行拆机而产生的零配件退货等。考虑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退货情形难以避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若发行人因生产管理不善，导致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636.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十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中在职员工已经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但是后续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齿轮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企业创新力度，加快传统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开发步伐，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公司共拥有产品相关专利技术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GB/Z13672-2022 齿轮胶合承载能力试验方法》（全部代替国家标准《GB/T13672-1992 齿轮胶合承载能力试验方法》）。2022 年 9 月，公司被授予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2、先进的工艺水平和完善的质控体系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多条齿轮生产线，可同时生产多种型号不同参数的齿轮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齿形加工、热处理等工艺装备及完备的齿形检测手段，专业生产 5-9 级精度、12 个模数以内的各类齿轮，能满足客户的各类要求。公司大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积极实施产品结构调整，现已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有着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于 2016 年获得了浦江县政府质量奖，公司的齿轮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历年在国家质量抽查中检测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高度机械化的生产过程也为生产高质量的齿轮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农机齿轮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知名度和客户认可程度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沃得农机、悦达实业、云洲科技和四方股份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量和价格上都有一定保障。

同时，客户对齿轮的质量要求高，并对开发设计能力、到货的及时性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公司在保质保量并供货及时等方面的出色表现，为公司积累了

大量的客户，巩固了市场地位和细分领域的份额。公司产品注册商标“大力士”为浙江名牌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以“努力打造业界一流齿轮制造企业”为企业愿景，坚持“产品领先、技术驱动、资本运营”的发展思路，推进产品及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致力于齿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行业 and 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出具有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引领行业发展，力争把丰安股份打造成为齿轮行业的知名企业，成为一家可持续发展和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公司以现有农机齿轮产品为基础，打造自有品牌特色，扩大公司齿轮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计划在农机齿轮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布局工程机械用齿轮、电动叉车用齿轮的研发和生产，注重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公司将坚持以用户为中心，重视用户体验反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技术为驱动，以产品质量、性能、成本为优势，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与客户建立互信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机制。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公司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健民	1,381.27	29.59	境内自然人
2	黄刚敏	476.36	10.20	境内自然人
3	张心安	447.79	9.59	境内自然人
4	浦江健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7	8.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戴皓晏	380.88	8.16	境内自然人
6	张戎等116名股东	1,593.23	34.1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668.00	100.00	-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吕小萍
吕小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书利 陈叶叶
孙书利 陈叶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孙书利、陈叶叶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书利
孙书利

陈叶叶
陈叶叶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5日